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睿弘

鄔文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0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童睿弘、鄔文傑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4 書記官 吳琛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調偵字第1000號

09 被 告 童睿弘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1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12 之1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鄔文傑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童睿弘於民國113年3月23日6時58分，步行經過臺北市○○
21 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時，無故阻擋在由鄔文傑所駕駛車
22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前方馬路，鄔文傑遂下車與
23 童睿弘理論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並均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
24 犯意，由鄔文傑先徒手互毆打童睿弘，童睿弘再予還手，雙
25 方進而互毆，童睿弘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軀幹挫傷即肢體挫
26 傷之傷害，鄔文傑則受有左膝蓋及右手肘擦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童睿弘及鄔文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童睿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鄔文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及畫面截圖、鄔文傑及童睿弘傷勢照片、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(童睿弘)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童睿弘及鄔文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03 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陳姿雯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黃辰筠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(113.06.24)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